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财务公司等关联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 融资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财务公司等关联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报告》，该议案同意2025年公司拟向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9.71亿元；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原有委托贷款额度0.6亿元；与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公司”）原有土地房屋租赁业务额度0.16亿元。（详见2025-28号公告）

2025年4月29日，公司向沈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航天”）100%股权、沈阳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友谊厂”）100%股权，向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锻公司”）78.45%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目前鉴于航空航天100%股权、中捷友谊厂100%股权、

天锻公司 78.45%股权已完成交割过户手续，公司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根据新增三家公司情况，拟将 2025 年向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调整为 15.9 亿元；与集团公司原有委托贷款额度调整为 0.76 亿元；与沈机公司原有土地房屋租赁业务额度 0.16 亿元不变；与通用技术集团机床工程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床研究院”）原有土地房屋租赁业务额度调整为 0.02 亿元。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财务公司等关联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集团公司、财务公司、沈机公司、机床研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下属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介绍

（一）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岳海涛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1 区 1 号楼 1001、西营街 1 号院 2 区 1 号楼 1001

主要经营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

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于旭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34-43层

主要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广告业务；自有房屋出租。

（三）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76,293.111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义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8号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括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包括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数控机床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数控机床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量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通用零部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喷涂加工，淬火加工，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通用技术集团机床工程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姜振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京津医药谷永康道南侧高校成果转化基地 39 号厂房 116 门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工具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拟将 2025 年向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调整为 15.9 亿元，其中开立承兑汇票 10.3 亿元、保函 1.2 亿元、票据贴现 2.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 2.2 亿元，财务公司额度内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调整或新增其他融资业务品种。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相关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利率标准在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执行。

公司与集团公司原有委托贷款额度调整为 0.76 亿元，公司与其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公司向集团公司借款利率参照其规定的借款利率执行，不高于外部金融市场同期贷款利率。

公司与沈机公司原有土地房屋租赁业务额度 0.16 亿元不变，公司与其签订了土地房屋租赁协议。沈机公司提供土

地房屋租赁服务的费率标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在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执行。

公司与机床研究院原有土地房屋租赁业务额度调整为0.02亿元，公司与其签订了土地房屋租赁协议。机床研究院提供土地房屋租赁服务的费率标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在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与集团公司开展委托贷款业务、与沈机公司、机床研究院开展租赁业务，可以为公司生产经营、技改投资提供资金支持，对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均起到积极作用。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是公司经营活动的市场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财务公司等关联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根据重组后的实际情况调整了向财务公司等关联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业务额度。此项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

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